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侯农规〔2026〕1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调动 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 施的实施细则（2026-2028年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6〕3号）、《闽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2026-2028年度）的通知》（侯政规〔2026〕3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榕农规〔2026〕3号）精神，现将《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实施细则（2026-2028年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
实施细则（2026-2028 年度）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 八条措施的实施细则（2026-2028 年度）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6〕3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榕农规〔2026〕3号）、《闽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2026-2028 年度）的通知》（侯政规〔2026〕3号）（以下简称《县八条措施》）精神，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补助等方式，采取鼓励发展早稻、双季稻、再生稻、中晚稻、油菜、大豆等粮油生产，支持耕地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还粮，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以及发展适度规模种粮等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促进我县粮食生产。

二、补助对象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

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各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实施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核实确认、公示上报、县级汇总、资金发放”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填写《预登记表》,并按照各具体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核实确认。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乡镇(街道)组织人员(乡镇工作人员、村有关人员 3-5 人)对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确认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三)公示上报。村(居)委会填写村级《补助申请汇总表》并在村级公示栏和“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 7 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连同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村盖章确认)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审核材料无误后经两委会议研究通过再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和乡镇(街道)《补助申请汇总表》电子版。

(四)县级汇总。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以及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

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后进行公示 7 天。对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五）资金发放。按照《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惠农惠企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资金受益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侯政办〔2025〕12 号）要求，由县级通过代发机构直接拨付到户。

五、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序时推进工作。各乡镇（街道）认真落实本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序时推进项目申报、核实、公示、审核上报等工作，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联系电话：0591-22069917。

（三）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是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榕农规〔2026〕3号)基础上制定,涉及同类型补助措施实施时,以本文件为准。《县八条措施》的第一条至第七条措施按就高不叠加享受,第八条“种粮大户补助”可以与第一条至第七条措施叠加享受。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由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鼓励早稻、双季稻、中晚稻、再生稻种植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2. 鼓励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3.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4. 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种植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5. 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县八条措施》补助申报预登记表

序号	登记日期	补助主体名称 (种植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补助类别	种植所在地	种植登记 面积(亩)	预计收获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此表仅用于种植主体初次申请登记，不作为正式申报材料。

2. 补助类别：①早稻 ②双季稻 ③中晚稻 ④再生稻 ⑤大豆 ⑥油菜 ⑦撂荒耕地复耕种粮（水稻、其它旱粮____）
⑧退果（茶、林、塘）还粮（水稻、其它旱粮____） ⑨种粮大户补助

附件 1

鼓励早稻、双季稻、中晚稻、再生稻 种植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种植早稻、双季稻、中晚稻、再生稻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 种植早稻的农业经营主体；
2. 种植双季稻面积 5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3. 种植单季中晚稻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4. 种植再生稻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1. 对种植早稻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种植早稻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700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0.5 万元。

2. 对种植双季稻 5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元/亩；种植面积达 30 亩及以上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

3. 对种植中晚稻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4. 对再生稻种植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900 元/亩。

四、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在水稻收获前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1-1)、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1-2)、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1-3)、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1-4);闽侯县早稻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1-5)、闽侯县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1-6)、闽侯县中晚稻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1-7)、闽侯县再生稻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1-8);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1-9)、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1-10)、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1-11)、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1-12)。

2. 种植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含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4.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若种植地由申报对象承包,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

5. 标示申报水稻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只限水稻 30 亩以上的主体提供),并由乡镇(街道)和村盖章确认。

6. 带有清晰参照物的现场照片，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早稻、中晚稻提供成熟时期照片一张；双季稻提供早稻、晚稻成熟时期照片各一张；再生稻提供头季稻、再生季成熟时期及留桩成功的照片各一张）。

7. 村级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8. 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和补助资金申请函。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备案，乡镇存档备查 1 份）。

附表：1-1.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2.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3. 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4.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5. 闽侯县早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1-6. 闽侯县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1-7. 闽侯县中晚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1-8. 闽侯县再生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1-9.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10.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11. 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12.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表 1-1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播种日期		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 (元)	种植面积补助_____元, 100 亩以上追加奖励_____元, 合计_____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知晓“侯政规[2026] 3 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2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早稻收获日期		晚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 (元)	种植面积补助_____元, 100 亩以上追加奖励_____元, 合计_____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知晓“榕政规〔2026〕3 号、侯政规〔2026〕3 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3

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播种日期		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4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头季稻收获日期		再生季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知晓“榕政规〔2026〕3号、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5

闽侯县早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早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6

闽侯县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双季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双季稻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	早稻	双季晚稻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7

闽侯县中晚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中晚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8

闽侯县再生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再生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1-9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 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表 1-10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 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表 1-11

闽侯县中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表 1-12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 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2

鼓励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粮食作物必须种植在复耕后的抛荒撂荒耕地区域内。
2. 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植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抛荒撂荒耕地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弃耕一年以上的耕地。

三、补助标准

复耕并种植水稻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 元/亩；复耕并种植其它粮食作物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700 元/亩。

四、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拟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前，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成熟时期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附表 2-1)、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2-2）、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2-3）。

2. 种植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含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4.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若种植地由申报对象承包，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材料（证明该地块为申报主体所种）。

5. 带有清晰参照物的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前、复种时及成熟时期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 A4 纸上），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6. 村级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7. 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和补助资金申请函。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备案，乡镇存档备查 1 份）。

附表：2-1.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2-2.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

2-3.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表 2-1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作物种类		
复耕时间		种植时间		收获时间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 （元）		
银行卡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号、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2.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表 2-2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水稻				
旱粮: _____				
旱粮: _____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3.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表 2-3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 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3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 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耕地（指“二调”认定的耕地）上种的果、茶、林（包括花卉苗木、油茶）以及鱼塘必须是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2020年11月印发）前发生的。

2.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后当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还粮后不得再种果、茶、林及挖塘。

3. 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粮面积5亩（含5亩）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三、补助标准

还粮后种植水稻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亩；还粮后种植其它粮食作物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1200元/亩。

四、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在拟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前，向地块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成熟时期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附表 3-1）、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3-2）、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3-3）。

2. 种植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含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4. 证明该地块上果茶林塘为补助对象有权进行处置的相关材料（含承包协议、权属证书、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5. 带有清晰参照物的还粮前、复种时及成熟时期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 A4 纸上），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6. 村级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7. 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和补助资金申请函。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备案，乡镇存档备查 1 份）。

附表：3-1.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3-2.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
确认表

3-3.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
汇总表

附表 3-1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退果 ☐ 退茶 ☐ 退塘 ☐ 退林 ☐ 其他：_____（“√”标识）					
种植所在地				作物种类	
复耕时间		种植时间		收获时间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银行卡（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号、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3-2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原果、茶、林、塘起始时间			种植地点	
☐ 退果 ☐ 退茶 ☐ 退塘 ☐ 退林 ☐ 其他: _____ (“√” 标识)				
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水 稻				
旱粮: _____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村两级人员, 其中**乡镇国土资源所必须参与**。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3-3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名称	确认面 积(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4

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种植 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种植油菜、大豆（含毛豆）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户、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种植油菜面积达 30 亩（含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2. 清种大豆或间作套种大豆，相对连片面积达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3. 套种大豆密度每亩种植穴数要达 4000 穴苗数 1 万株以上。

三、补助标准

1. 对秋冬种油菜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2. 对清种大豆面积达 1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对间作套种大豆面积达 1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四、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在油菜、大豆收获前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4-1）、闽侯县大豆种

植补助申请表（附表 4-2）；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4-3）、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4-4）；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4-5）、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4-6）。

2. 种植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含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4.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若种植地由申报对象承包，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

5. 标示申报油菜和大豆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并由乡镇（街道）和村盖章确认。

6. 带有清晰参照物的成熟时期照片一张，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7. 村级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8. 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和补助资金申请函。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备案，乡镇存档备查 1 份）。

附表：4-1.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表

4-2.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申请表

4-3.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4-4.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4-5.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4-6.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表 4-1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亩)	
油菜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号、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4-2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清种或间作套种		大豆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知晓“榕政规〔2026〕3 号、侯政规〔2026〕3 号文件补助标准” 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4-3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油菜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4-4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大豆			
种植地点				
类型(清种或套种)	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4-5

闽侯县油菜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表 4-6

闽侯县大豆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确认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5

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种植粮食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承包或流转耕地 30 亩及以上，且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大豆）的生产经营主体；
2. 同一耕地上种植多茬粮食作物的，按当年度任意一茬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申报，不重复计算；
3. 在不同耕地上种植多种粮食作物的，每种粮食作物的申报面积均需达 30 亩及以上。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经审核通过后，次年给予一次性“种粮大户”补助 500 元/亩。

本条“种粮大户”补助资金采取当年申报次年享受的方式，从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可以与《县八条措施》规定的第一条至第七条补助叠加。

四、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在粮食作物成熟时期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村（居）委会、

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附表 5-1）、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面积确认表（附表 5-2）、闽侯县种粮大户村级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5-3）、闽侯县种粮大户乡级补助申请汇总表（附表 5-4）。

2. 种植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含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4.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若种植地由申报对象承包，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

5. 标示申报粮食作物种植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加盖乡镇（街道）和村盖章）。

6. 带有清晰参照物的成熟时期照片一张，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7. 村级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8. 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和补助资金申请函。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备案，乡镇存档备查 1 份）。

附表：5-1. 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

5-2. 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面积确认表

5-3. 闽侯县种粮大户村级补助申请汇总表

5-4. 闽侯县种粮大户乡级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表 5-1

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粮食作物种类		收获日期	
种植所在地		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侯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5-2

闽侯县种粮大户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粮食作物种类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表 5-3

闽侯县种粮大户村级补助申请汇总表

村（居）委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 名称	粮食 作物	确认面 积(亩)	补助 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村主干（签字）：

经办（签字）：

附表 5-4

闽侯县种粮大户乡级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名称	粮食 作物	确认面 积(亩)	补助 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签字):